公司代码:603350 公司简称:安乃达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乃达	6033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进	赵杰
电话	021-31027576	021-3102757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座 1-2 层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座 1-2 层
电子信箱	security@ananda-drive.com	security@ananda-driv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8,117,174.76	2,418,977,464.72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725,199.91	1,336,419,706.12	1.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8,816,375.74	1,032,164,066.87	-2.26
利润总额	51,816,770.07	84,584,483.13	-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3,213.99	75,358,517.50	-3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77,431.86	70,105,474.93	-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3,341.48	-24,945,592.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5.84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5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4	-37.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27	30,600,000	30,600,000	无	0
卓达	境内自然人	25.24	29,400,000	29,400,000	无	0
黄洪岳	境内自然人	10.30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8	10,000,000	0	无	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500,000	0	无	0
龙涛	境内自然人	0.86	996,948	0	无	0
王宏彬	境内自然人	0.50	576,800	0	无	0
张惠升	境内自然人	0.45	525,800	0	无	0
朱宗青	境内自然人	0.38	438,400	0	无	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0.35	406,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洪岳系浙江坚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浙江坚丰 66.82%的份额;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之盛曌兰控制宁波思辉,并持有浙江坚丰 16.97%的份额;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乃达”)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624.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758.00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 94.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866.00 万元,已由中泰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97.5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6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4]200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6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624.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55.52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368.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097.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5.23	
现金管理金额	22,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75.39	
其他 - 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	646.1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7,777.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 6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1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98(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000.00	8,593.51	8,593.51	-	8,593.51	-	100	已结项	566.99	否	否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098.56	-	-	-	-	-	-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269.92	504.04	504.04	-	504.04	-	100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新增	-	29,628.98(注 1)	29,628.98	115.23	115.23	-29,513.75	0.39	2027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00.02	0.02(注 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368.48	52,726.53	52,726.53	115.23	23,212.80	-29,513.73	—	—	566.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拟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节奖长利益,在充分考虑目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该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以智能设计、工艺优化的高效融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管理及生产管理的高效性与协同性,为长期技术储先和产业升级奠供有力支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628.9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4,000.0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 6 月 2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安乃达	上海	29,628.98(注)	115.23	115.23	115.23	0.39	2027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29,628.98	115.23	115.23	115.2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节奖长利益,在充分考虑目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5-0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628.9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最终金额以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乃达”)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现将 2026 年上半年主要进展及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筑牢经营质量根基

公司始终牢记“万物赋能”的核心使命,锚定“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的发展愿景,坚定践行既定发展战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技术研发、系统集成与经营管理三大核心能力,不断优化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扎实稳健推进主营业务开展,致力于实现长期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2026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电动两轮车市场需求波动等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深化全球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881.64 万元,同比下降 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32 万元,同比下降 3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7.74 万元,同比下降 44.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33 万元。

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海外市场拓展与新兴应用领域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坚持研发驱动,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动力,严格遵循产品正向研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需求定义、系统集成设计和属性分解、产品开发、测试验证等关键环节,确保研发成果的实用性与前瞻性。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4,40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已奠基开工,项目总投资约 5.23 亿元,规划建筑面积约 8.37 万平方米,将重点升级扩建研发中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建设 CNAS 认证实验中心,配备 EMC、NVH 等高规格实验室。项目致力于打造下一代智能电驱动系统的研发基地,将持续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各类电机及控制器产能 35 万台/年,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 1.66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1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含美国及欧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涵盖电动自行车仪表、电线线束,以及人形机器人、可穿戴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等领域相关标准研制。

三、坚守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34,948,200 元(含税)。加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2025 年度累计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60.74%。

公司始终坚持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改善盈利水平、强化现金流管控,不断夯实股东回报的经营基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规范公司运作,全面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坚守合规底线,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相关制度,防范重大风险。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与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深化投资者沟通,精准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ESG 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通过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交流、机构投资者调研等多元化渠道,主动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动态、战略规划与发展成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价值认同。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与风险防控

公司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建设与风险防控工作,通过组织监管政策专项培训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与履职能力建设,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政策专题培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重点围绕信息披露合规、公司治理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等内容开展学习与讨论。同时,公司定期搜集整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案例等信息,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确保“关键少数”有效落实与深刻理解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七、其他事宜

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及进一步改进措施等。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推动落地。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经营,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运营管理能力。依托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及积极务实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以优良业绩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后续执行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德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博”)
- 投资金额: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乃达”)拟以 0 元受让宁波迎风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迎风一号”)持有的安德博 29.60%已认缴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并承担上述股权 29.60 万元投资额的实缴责任。同时,公司拟对安德博增资人民币 900 万元。受让并增资后,公司对安德博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98.96%。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迎风一号进行了 2 次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为 1,3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受让及增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安德博业务尚处于投产初期,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可能面临管理变革、市场、行业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与迎风一号共同投资设立安德博,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60 万元,迎风一号认缴 40 万元。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在机器人及智能电驱动领域的战略布局,强化对安德博的管控力度,充分发挥双方在电驱动技术、研发资源上的协同效应,支持安德博业务研发与经营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拟与迎风一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受让迎风一号持有的安德博 29.60%已认缴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并承担上述股权 29.60 万元投资额的实缴责任。

同时,公司拟对安德博增资人民币 900 万元,迎风一号不进行增资。受让并增资后,公司对安德博的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98.96%。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安德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6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0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交易对方及增资标的股东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迎风一号	安德博 29.60%股权	0

(二)交易对方及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迎风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EOUXA54R
成立日期	2025/08/0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 1 号二层 B-6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安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进)
出资额	10.4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高管李进系迎风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安盈的法定代表人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迎风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安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盈”),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担任联安盈的法定代表人。因此,迎风一号为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0	10.4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0	10.40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6年 1 一 6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及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德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成立,专注于智能科技相关产品与服务,业务涵盖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及智能化解决方案。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安德博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安德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成立,处于投产初期,尚未实现盈利。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德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U7GWW4Q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5/08/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1 幢 3 层 B 栋 306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洪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交易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及增资前		交易及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0	60.00	989.60	98.96
2	宁波迎风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00	10.40	1.04
合计		100	100	1,000	100

(3)其他信息

安德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9.10	31.63
负债总额	698.63	17.83
净资产	-249.53	13.80
营业收入	2.65	10.44
净利润	-261.52	-5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00	-51.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安德博处于投产初期,尚未实现盈利。股东迎风一号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本次交易及增资价格参考安德博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结合安德博的发展现状,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进行定价,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与迎风一号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宁波迎风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